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

闽人社文〔2022〕28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 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精神，加强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权益保障，现将《福建省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号）精神，加强我省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快递小哥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保障问题。坚持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工作路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快递员群体社会保障机制，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全面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快递企业用工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快递员群体队伍更加稳定，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保障通道更加畅通便捷，快递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本省行政区域内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

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其中，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直接为快递员办理优先参保；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办理参保，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在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印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二）落实参保缴费机制

我省快递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规定的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中的“邮政业”适用费率执行。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因素，适时浮动调整费率。

对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原则上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参保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快递员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

定以及待遇标准和支付办法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参保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四）优化经办服务

各地邮政管理部门根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网点对象范围，在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完成后，及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符合条件的基层快递网点名单和优先办理工伤保险人员名单，并督促相关基层网点及时为快递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并缴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针对快递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强化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推进网上办、掌上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基层快递网点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抓紧与邮政管理部门共同对各类快递企业和网点进行摸底排查，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

（二）压实企业责任。各设区市邮政管理部门将落实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开展快递员满意度调查，指导快递企业在年度报告中增加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内容，发挥各级快递行业协会行业监督指导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为快递员及时办理工伤保险等各项保障措施，并将各快递企业及其基层网点

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在省、市快递协会及各快递企业官网公示。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邮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保障快递员工伤保险权益，对基层快递网点参加工伤保险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同时注重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不断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应用性。

（四）做好宣传评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快递企业和基层网点积极开展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快递员工伤保险依法维权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原有关政策与国家人社厅发〔2021〕101号文件不一致的，按国家文件执行。

抄送：省社会保险中心，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